

股票代號：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 CO.,LTD.

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 會	7
柒、附 錄	
一、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	24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公司債募集及有關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182,645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521,226	182,645	182,645	35%	521,226

報告案四：

案由：公司債募集及有關事項，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經 99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 0%，該案業經 99 年 5 月 11 日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694 號函核准並已完成募集，且於 99 年 6 月 3 日開始在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17 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54,100,00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1,596,757 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錄一)及第九~二十二頁(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893,501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三頁(附錄四)。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由 99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5,360,63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36,063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需。
- (二) 股東股利轉增資部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20 股（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26,803,134 股計算，若未來於增資、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一整股配發，其不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部分，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 本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決定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 (五)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已屆滿，配合本次股東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卸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止。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葉錦鴻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底特律法學院法學博士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東海大學兼任教授 現任：國立中正大學財經 法律學系副教授	0股
鍾甦生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畢業	台企銀擔任董事長 華僑銀行董事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	0股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提報本次股東會同意第 13 屆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為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為限。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對象應以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及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產業朝同業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網絡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拓展銷售通路及公司營運獲利。

(四)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為配合未來多角化發展、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營業結果

99 年度全球原物料迭創新高影響，使得採購成本提高，營運面臨嚴苛的挑戰，相較 98 年，毛利率降低 6.7%，稅後淨利衰退 29.63%。然佈局大陸市場效益漸顯，整體而言，99 年度營運結果尚稱穩健，經會計師查核 99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382,553 仟元，較 98 年增加新台幣 262,868 仟元，年增率 23.48 %；99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5,525 仟元，較 98 年度之營業淨利新台幣 117,905 仟元，減少新台幣 42,380 仟元；99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5,05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894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99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81,312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82,553 仟元，達成率 107.9%；預計稅前淨利新台幣 109,176 仟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5,051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75,525	117,905	-35.94%
營業外收入	25,608	10,415	145.88%
營業外支出	(6,082)	(4,413)	-37.82%
稅前淨利	95,051	123,907	-23.29%
稅後淨利	80,894	114,966	-29.63%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82	20.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1	37.57
純益率(%)	5.85	10.27
每股盈餘(元)	3.16	5.57

四、經營方針

在當前嚴峻的環境下，100 年之營運方向，除持續擴展中國內需通路、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外，將加速推出新功能產品，提供多樣化產品，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再者將持續控管成本、強化營運管理流程，提升經營效率。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碧珍



監察人：賴振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533990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及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127,325 仟元及 105,43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4.89% 及 15.86%，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計 708 仟元及 5,045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74% 及 4.0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

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	現金		\$ 478,298	56	\$ 311,521	47	14,900	2	\$ 196,694	29	
1110	約當現金		184,909	21	123,521	19	53,708	7	47,801	7	
1120	流動資產	二、四	5,301	1	12,710	2	52,708	6	54,721	8	
1130	變動列八損益之		160,525	19	96,130	14	11,431	1	8,236	1	
1140	價值淨額	二、六	1,737	—	1,545	—	32,973	4	28,217	4	
1150	金融資產淨額	二、七	5,672	—	3,269	—	15,017	2	15,124	2	
1160	應收帳款	二、二十	8,848	1	189	—	1,563	—	1,363	—	
1170	其他應收帳款	二、二十一	69,848	8	54,898	8	1,156	—	1,444	—	
1180	應收帳款	二、二十二	28,838	3	17,681	3	95,937	11	1,277	—	
1190	其他應收帳款	二、二十三	45	—	6	—	95,937	11	1,277	—	
1200	預付款項	二、二十四	1,330	—	842	—	24,200	3	24,200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二十五	5,649	1	730	—	24,200	3	24,200	4	
1286	受限制資產	二、二十六	156,249	18	121,804	19	7,772	1	6,948	1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二十七	212,411	25	226,783	34	6,095	1	6,167	1	
1421	基金	二、二十八	510,350	59	533,827	80	1,433	—	20	—	
1500	固定資產	二、二十九	19,306	2	19,306	3	333,762	39	229,119	34	
1501	土地		64,287	8	64,287	9	262,955	31	252,064	38	
1508	房屋		147,958	17	147,005	22	3,601	—	3,241	—	
1521	機器設備		204,586	24	231,881	35	39,000	5	39,000	6	
1531	運輸設備		909	—	909	—	33,723	4	—	—	
1551	租賃資產		62,120	7	61,100	9	3,241	—	3,241	—	
1561	租賃資產		4,230	—	4,230	—	6,015	—	6,015	—	
1611	租賃資產		6,954	—	5,109	—	1,588	—	1,588	—	
1631	租賃資產		(302,451)	(35)	(348,293)	(52)	7,936	1	79,358	12	
1672	其他	二、二十八	4,512	—	41,249	6	102,320	12	18,150	3	
1800	遞延所得稅		8,030	—	4,447	—	18,812	2	38,609	6	
1820	遞延所得稅		1,927	—	2,103	—	521,226	61	435,436	66	
1830	遞延所得稅		6,046	—	2,344	—	854,988	100	854,98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		6,57	—	—	—	664,555	100	664,555	100	
	資產總計		\$ 854,988	100	\$ 664,555	100	\$ 854,988	100	\$ 664,5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之查核報告書)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經理人：林 煥 強

董事長：林 煥 強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82,553	100	\$1,119,685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392,332	101	1,125,72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326)	(1)	(1,072)	—
4190	銷貨折讓		(4,453)	—	(4,968)	—
5110	營業成本		(1,143,583)	(83)	(850,526)	(76)
5910	營業毛利		238,970	17	269,159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9)	—	(2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	—	127	—
	營業毛利淨額		238,891	17	269,266	24
6000	營業費用		(163,366)	(12)	(151,361)	(14)
6100	推銷費用		(115,026)	(8)	(106,308)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137)	(4)	(41,6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3)	—	(3,359)	—
6900	營業淨利		75,525	5	117,905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608	2	10,415	1
7110	利息收入		242	—	12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09	1	3,1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235	—
7210	租金收入		322	—	1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05	—	—	—
7480	什項收入		8,400	1	5,71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82)	—	(4,413)	—
7510	利息費用		(1,575)	—	(4,2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7)	—
7560	兌換損失		(3,064)	—	—	—
7880	什項支出		(1,443)	—	(126)	—
7900	稅前淨利		95,051	7	123,90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七	(14,157)	(1)	(8,941)	(1)
9600	本期淨利		\$ 80,894	6	\$ 114,966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十九	\$ 3.71	\$ 3.16	\$ 6.00	\$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十九	\$ 3.32	\$ 2.82	\$ 5.99	\$ 5.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份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2,064	\$ -	\$ 3,241	\$ -	\$ (35,608)	\$ 16,801	\$ -	\$ 176,498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38,609	38,609
現金增資	60,000	-	39,000	-	-	-	-	99,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	-	-	3,426	-	-	-	-	3,426
認列已失效認股權	-	-	1,588	-	-	-	-	1,588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349	-	1,349
98 年度淨利	-	-	-	-	114,966	-	-	114,966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2,064	-	47,255	-	79,358	18,150	38,609	435,436
盈餘分配：(註)	-	-	-	7,936	(7,93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996)	-	-	(49,99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發行可轉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6,015	-	-	-	-	6,01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0,891	3,601	33,723	-	-	-	-	48,215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62	-	662
99 年度淨利	-	-	-	-	80,894	-	-	80,89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2,955	\$ 3,601	\$ 86,993	\$ 7,936	\$ 102,320	\$ 18,812	\$ 38,609	\$ 521,226

註：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2,85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57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蔡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0,894	\$ 114,966
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259	(261)
備抵呆帳提列數	42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014
折 舊	15,237	11,686
攤 銷	1,487	7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609)	(3,175)
處分投資利益	(22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	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0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01	—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7,409	1,916
應收帳款	(64,448)	(7,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	(371)
其他應收款	(2,403)	(1,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60)	163
存 貨	(15,209)	10,579
預付款項	(11,157)	(3,887)
其他流動資產	(3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	529
催收款	11	(11)
應付票據	11,925	1,598
應付帳款	(2,013)	10,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6)	(11,537)
應付所得稅	3,195	8,236
應付費用	4,756	4,2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29)	(168)
其他應付款	657	7,419
預收款項	200	(668)
其他流動負債	12	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6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9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7	\$ 148,346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446)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919)	9,9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	(3,53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149)	(38,7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2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	409
未攤銷費用增加	(6,371)	(1,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94)	(33,2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9,996)	—
短期借款減少	(1,109)	(114,105)
發行應付公司債	146,250	—
長期借款減少	—	(4,000)
關係人借款減少	—	(17,7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3	(636)
現金增資	—	9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628	(37,5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3)	(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988	77,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21	46,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509	\$ 123,5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74	\$ 4,5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885	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產重估增值	\$ —	\$ 61,771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48,215	—
資本公積—認股權	6,015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563	\$ 42,059
期初應付設備款	5,039	456
期初應付租賃款	2,703	4,021
期末應付設備款	(2,879)	(5,039)
期末應付租賃款	(1,277)	(2,703)
本期支付現金	\$ 12,149	\$ 38,79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53399C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及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其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03,370 仟元及 272,95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8.85% 及 33.73%，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69,468 仟元及 235,62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70% 及 17.9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及負債科目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243,417	23	364,517	45	十一	355,881	34	293,215	36
1130	約當現金		10,011	1	—	—		87,010	8	88,695	11
1140	應收帳款		5,685	1	12,710	2		59,726	6	47,801	6
1150	應收帳款		215,380	20	121,241	15		136,055	13	85,510	11
1160	應收帳款		5,671	—	3,298	—		2,984	—	3,097	—
1180	其他應收		100,939	10	79,114	10		13,959	1	8,236	1
1210	預付款項		31,216	3	17,720	2		36,153	4	30,834	4
1260	其他應收		2,468	—	842	—		15,017	2	3,081	—
1280	其他應收		1,330	—	730	—		1,790	—	16,520	2
1286	其他應收		5,649	—	437,436	55		1,751	—	5,923	1
1291	受限制資產		418,843	39	829,328	103		1,277	—	1,426	—
15xx	固定資產		809,265	76	67,536	8		96,000	9	3,083	—
1501	土地		68,071	6	64,287	8		95,937	9	—	—
1508	房屋及設備		227,248	22	225,425	28		—	—	1,599	—
1521	機器設備		370,242	35	396,050	49		24,200	2	1,277	—
	減：累計折舊		3,582	—	3,485	—		24,200	2	24,200	3
	減：累計折舊		64,651	6	63,206	8		8,231	1	24,200	3
1631	遞延所得稅		6,954	—	4,230	—		6,095	1	6,167	1
15x9	其他資產		(419,763)	(40)	(448,641)	(55)		1,244	—	761	—
1509	其他資產		33,137	3	60,565	7		484,312	46	327,426	40
1672	預付資產		9,482	1	7,356	—		262,955	25	252,064	31
18xx	其他資產		2,106	—	2,117	—		3,601	—	—	—
1820	遞延所得稅		6,577	—	2,344	—		39,000	4	39,000	5
1830	遞延所得稅		26	—	2,017	—		33,723	3	—	—
1860	遞延所得稅		894	—	—	—		3,241	—	3,241	—
1880	受限制資產		—	—	—	—		6,426	—	3,426	—
1887	受限制資產		—	—	—	—		1,588	—	1,588	—
	總計		\$ 1,051,394	100	\$ 809,309	100		\$ 1,051,394	100	\$ 809,30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之查核報告書)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經理人：林 煥 強

董事長：林 煥 強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15,895	100	\$1,314,024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725,674	101	1,320,06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326)	(1)	(1,072)	—
4190	銷貨折讓		(4,453)	—	(4,968)	—
5110	營業成本		(1,430,992)	(83)	(1,008,586)	(77)
5910	營業毛利		284,903	17	305,438	23
6000	營業費用		(188,060)	(11)	(177,789)	(13)
6100	推銷費用		(130,843)	(8)	(120,688)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014)	(3)	(53,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3)	—	(3,359)	—
6900	營業淨利		96,843	6	127,649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73	—	8,477	1
7110	利息收入		292	—	13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819	—
7210	租金收入		322	—	1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7	—	—	—
7480	什項收入		9,584	—	6,35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418)	—	(10,040)	(1)
7510	利息費用		(5,258)	—	(9,886)	(1)
7560	兌換損失		(4,71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27)	—
7880	什項支出		(1,443)	—	(127)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8,598	6	126,086	10
8113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七	(19,559)	(1)	(8,941)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79,039	5	\$ 117,145	9
9601	合併淨利		\$ 80,894	5	\$ 114,966	9
9602	少數股權(損失)利益		\$ (1,855)	—	\$ 2,179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十九	\$ 3.71	\$ 3.16	\$ 6.00	\$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十九	\$ 3.32	\$ 2.82	\$ 5.99	\$ 5.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2,064	\$ -	\$ 3,241	\$ -	\$ (35,608)	\$ 16,801	\$ -	\$ 43,584	\$ 220,082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38,609	-	38,609
現金增資	60,000	-	39,000	-	-	-	-	-	99,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	-	-	3,426	-	-	-	-	-	3,426
認列已失效認股權	-	-	1,588	-	-	-	-	-	1,588
98 年 度 淨 利	-	-	-	-	114,966	-	-	2,179	117,145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349	-	684	2,033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2,064	-	47,255	-	79,358	18,150	38,609	46,447	481,883
盈餘分配：(註)	-	-	-	7,936	(7,93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996)	-	-	-	(49,99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015
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6,015	-	-	-	-	-	48,21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0,891	3,601	33,723	-	-	-	-	-	79,039
99 年 度 淨 利	-	-	-	-	80,894	-	-	(1,855)	79,039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62	-	1,264	1,926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2,955	\$ 3,601	\$ 86,993	\$ 7,936	\$ 102,320	\$ 18,812	\$ 38,609	\$ 45,856	\$ 567,082

註：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2,85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57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79,039	\$ 117,145
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6,888	4,285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42	(3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014
折 舊	31,489	27,557
攤 銷	1,577	735
處分投資利益	(22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7)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01	—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7,409	1,916
應收帳款	(94,497)	(5,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	(529)
其他應收款	(2,373)	(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4)
存 貨	(28,713)	17,496
預付款項	(13,441)	(3,981)
其他流動資產	(2,248)	1,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	529
催收款	11	(11)
應付票據	11,925	1,598
應付帳款	50,545	12,6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	(13,544)
應付所得稅	3,195	8,236
應付費用	7,847	4,6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81)	424
其他應付款	657	6,544
預收款項	427	(668)
其他流動負債	(57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2,979	\$ 184,81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4,522)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935)	9,9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630)	(39,1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2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409
未攤銷費用增加	(6,809)	(1,250)
其他資產增加	1,991	(685)
其他負債增加	8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87)	(30,7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9,996)	—
短期借款減少	(969)	(142,440)
發行公司債	146,252	—
長期借款減少	(5,771)	(11,388)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144)	(13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6)	(19,68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3	(636)
現金增資	—	99,0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264	6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403	(74,5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232)	(2,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363	77,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54	50,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417	\$ 128,0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3,857	\$ 10,4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885	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產重估增值	\$ —	\$ 61,7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1,751	5,923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48,215	—
資本公積—認股權	6,015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044	\$ 42,397
期初應付設備款	5,039	456
期初應付租賃款	2,703	4,021
期末應付設備款	(2,879)	(5,039)
期末應付租賃款	(1,277)	(2,703)
本期支付現金	\$ 12,630	\$ 39,1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21,426,7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893,501
可供分配盈餘		102,320,2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89,35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2,885,015
股東股票股利		5,360,6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985,269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912,166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2,912,166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若與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數，將列為 100 年度費用。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均來自 99 年度稅後淨利。
2. 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8,245,645 元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5,360,63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2,885,015 元，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26,803,134 股計算，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2 元、現金股利 1.6 元，若未來於增資、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增資、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3. 配發股票股利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一整股配發，其不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部分，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衛生棉、衛生器材、醫療器材及保險套（皆限批發、零售、輸入）、衛生紙、紙巾、化粧棉、化粧紙、面紙紙杯、紙盤、紙帽、紙尿片、紙衣、紙褲及各類紙器之加工製造買賣及代理經銷。
2. 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3. 一般皮包、橡膠皮包、化粧品、百貨、什貨及襪子等進出口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4. 紙尿褲之加工製造及代理經銷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5. 機械工業產品之產製銷售及代理代銷。
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買賣租賃及代理。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
8. 企業管理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9. 資訊軟體及硬體之諮詢、診斷、分析、設計、服務顧問業務。
10. 度量衡、運動器材之代理買賣外銷。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12. 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3. 自動進貨、裝卸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4. 自動監測、檢校檢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5. 自動處理資料及運算功能設備、自動分類、包裝、輸送及控制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6. 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水污染防治設備、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監測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7. 自動檢貨、貨箱排列、儲存及物料管理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8. 自動化倉儲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9. 自動化銷售點管理系統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20.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1. 動物用器具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2.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27.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29. J303010 雜誌業。
3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A101040 菌種業。
36.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3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3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9. F102050 茶批發業。
4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股利總額於百分之二十，唯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二、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提案之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改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或名稱，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填被選舉人之空白選票。
 3.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二、本辦法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第二次修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八：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4,020,47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402,04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0/04/17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數(股)	比例(%)
董 事 長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林 煥 強	5,185,241	19.35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張 天 鵝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曾 繁 育		
董 事	林 峻 樟	1,307,969	4.88
董 事	林 國 雄	62,172	0.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555,382	24.46
監 察 人	周 碧 珍	1,290,467	4.81
監 察 人	賴 振 陽	33,967	0.1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324,434	4.94

註 1：本公司 100 年 4 月 17 日流通在外 26,803,134 股。



連絡資訊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2樓之3

電話：(02)2356-0429代表號 傳真：(02)2351-4917

中營所：台中市光復路30號

電話：(04)2221-7933 傳真：(04)2225-4968

高營所：高雄市大順二路147號9樓之4

電話：(07)397-3036 傳真：(07)397-5320

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

電話：(03)352-9862 傳真：(03)322-1834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11-135